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07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将其污水沉淀池和化粪池设立围栏的行为不服，并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污水处理厂停止施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设立围栏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污水处理厂停止施工。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鹿邑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村村民。被申请人在未与申请人达成协议及补偿的情况下，将申请人的污水沉淀池和化粪池强行设立围栏，建设污水处理厂。某村部分村民不同意建设污水处理厂，鹿邑县人民政府强行把补偿款打入部分村民的社会保障卡内，伪造成85%的村民同意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假象。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豫政土〔2022〕899号）第三、四项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涉案污水处理厂项目业主部门为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土地征收部门为鹿邑县某某镇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不是适格的被申请人。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全县规划建设要求，经县相关部门调查论证后，2019年2月由鹿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台《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选址在某某镇某某居委会某村村，规划占地 XX 亩，涉及 XX 户荒地征迁和 X 处房屋拆迁。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899 号），批准征用某某镇某某公顷土地为建设用地。为做好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镇政府联合住建、环保部门及项目方共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为便于群众理解支持该项目，工作人员也多次到村民家中逐户座谈，并及时对鹿邑县某某镇居委会某村村应征土地进行了公示。2.刘某某与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不具有利害关系，不是适格的申请人。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刘某某的土地和地上附属物，与刘某某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之一。本案中，刘某某与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不具有利害关系，不是本案适格申请人，其复议请求应当依法予以驳回。综上，刘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刘某某与建设项目不具有利害关系，不是本案适格申请人，其复议请求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19 年 5 月 9 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的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作出《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19〕XX

号），同意建设污水处理厂。2022年6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899号），其中批准征收某某镇村集体建设用地某某公顷。在土地征收工作中，工作人员将涉及某某村某村村应征土地涉及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名单中无刘某某的土地。2024年2月26日，鹿邑县某某镇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某某居委会两委成员调查核对，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不涉及刘某某土地和地上附属物”。申请人复议期间提供的多张现场围栏照片备注地址分别为鹿邑县某园、鹿邑县某某小学、某某镇某村规划污水处理厂，无申请人称的污水沉淀池和化粪池被设立围栏照片。复议机关工作人员经现场实地查看及询问村委会工作人员，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正在施工中，出于安全考虑在征收土地上设立围栏，围栏范围内没有刘某某所称的污水沉淀池和化粪池。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意见，委托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899号）；2.申请人提交的照片14张；3.鹿邑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4.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工程勘测定界图；5.《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某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鹿国土资字〔2019〕XX号）；6.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某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规划拟选址意见》；7.《鹿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2019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函〉的复函》；8.《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邑县某某镇

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19〕某某号）；9.某某镇某某居委会某村村应征土地公示；10.鹿邑县某某镇某某居民委员会《证明》；11.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证明、权籍调查表等查询截图9张；12.询问笔录1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因建设某某镇污水处理厂而征收的土地中并不涉及申请人刘某某的土地，刘某某对本次征收不享有补偿权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因施工安全需要在被征收土地上设立围栏，围栏范围内没有刘某某的污水沉淀池和化粪池，且申请人刘某某复议期间提供的证据材料亦不能证明其污水沉淀池和化粪池被鹿邑县人民政府设立围栏。申请人刘某某不具有对本案涉及的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及围栏设立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也不符合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7日